

# 高雄市 115 年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市內介聘作業申請表

姓名		出生日期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性別	
服務學校		本校到職日期		聯絡電話或手機		為上年度之超額教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特殊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明，並同意優先辦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單調介聘作業。						
現職服務學校 應聘科(類)別				擬介聘科(類)別			
積分項目	積分內容		給分標準	教師自填 得分或減分	學校 審核得分	教育局 核給分數	備 註
現職服務學校年資積分 (最高 40 分)	在一般地區服務滿 年		每滿一年給 2 分				查驗聘書、派令、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等。 (計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，兵役義務役期間併計，不含留職停薪年資)。
	在六龜地區服務滿 年		每滿一年給 3 分				
	在本校兼任處(室)主任(含主任輔導教師及進修學校校務主任)或校長秘書滿 年		每滿一年加給 2 分				
	在本校兼任組長(含職業學校科主任任)、人事、主計，滿 年		每滿一年加給 1.5 分				
	在本校兼任導師，滿 年		每滿一年加給 1 分				
	在本校兼辦資訊執行秘書或午餐執行秘書，滿 年		每滿一年加給 1.5 分				
	在六龜區高級中等學校連續服務滿 3 年以上者		加給 2 分				
小 計				分	分	分	
現職服務學校最近 5 年獎懲積分 (最高 25 分)	獎	嘉 獎 次	嘉獎一次給 1 分				1. 查驗獎懲令或證明文件。 2. 以中央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獎狀或獎牌等為限。 3. 事由相同不得重複計分。 4. 計至積分審查日，並以公文核定日期為準。
		記 功 次	記功一次給 3 分				
		記 大 功 次	記大功一次給 9 分				
	懲 (獎及獎狀合計後再扣分)	申 誠 次	申誠一次減 1 分				
		記 過 次	記過一次減 3 分				
		記 大 過 次	記大過一次減 9 分				
直轄市、縣、市級獎狀( )紙		直轄市、縣、市級者給 0.5 分、中央級者給 1 分					
小 計				分	分	分	
現職服務學校最近 5 年考績積分 (最高 20 分)	考列四條一款 次		每次給 4 分				1. 查驗成績考核通知書。 2. 採計至前一學年度為止，本學年度尚未辦理考核，一律不予給分。
	考列四條二款 次		每次給 1 分				
	另予考績考列四條一款者 次		每次給 2 分				
	另予考績考列四條二款者 次		每次給 0.5 分				
小 計				分	分	分	
現職服務學校最近 5 年研習積分 (最高 15 分)	依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規定之進修、研習共( )小時		每滿 35 小時給 1 分(未滿 35 小時不給分)，如研習以日計者，1 日以 6 小時計。				1. 教師進修碩、博士班、四十分班已取得提敘優惠者，不得重複採計為研習積分。 2. 性質相同之研習或進修，不得重複計分。 3. 計至積分審查日，並以公文核定日期為準。
	小 計				分	分	
積 分 總 計				分	分	分	
附 則	本申請教師應符合以下三款情事： 1. 於現職服務學校實際任教滿四學期且未違反其他義務期限。 2. 無教師法第 16 條不續聘之情事。 3. 無教師法第 30 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。						
申請人 簽 章		人事主管 簽 章		校 長 簽 章		教育局審核 人員簽章	